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潮湘府告〔2021〕8号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潮州市市区 2018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》〔粤府土审（20）〔2020〕26 号〕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及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和潮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，现将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收土地方案》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：潮州市市区 2018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湘桥区官塘镇象山经济联合社。

三、征收土地面积：19.4279 公顷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、安置补助费标准		青苗补偿费标准	
		万元/公顷	小计(万元)	万元/公顷	小计(万元)
园 地	12.9161	114.2025	1475.0509	18	232.4898
林地	3.4202	114.2025	390.5954	18	61.5636
其他农用地	1.1941	114.2025	136.3692	18	21.4938
未利用地	1.8975	114.2025	216.6992	18	34.1550
合 计	19.4279		2218.7147		349.7022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：该批次用地征地后有 139 人属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 125.1 万元已经存入“社会保障资金过渡户”。

被征地农民的安置办法：在征地时给予一次性补助，由湘桥区官塘镇象山经济联合社自行安置。

五、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，到官塘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被征地村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官塘镇象山 经济联合社	2021 年 3 月 29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	湘桥区官塘 镇人民政府	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

六、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，抢建、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，将视为放弃其应有权益。

